

第 6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克伦克尔先生（奥地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当更正单在本届会议结束后经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7/SR.60
17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1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A/C.3/47/L.50）

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进一步合理化措施和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口头修正的载于 A/C.3/47/L.50 号文件的委员会 1993-1994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2. 就这样决定。

3. 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

“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第五（B、C、E、F 和 H 节）、第七和第九章）；

“（b）秘书长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A/47/184-E/1992/44）；

“（c）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审查经济及社会发展部非政府组织股有效行使职能的必要条件’的第 1992/3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C.3/47/13）。”

4.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